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王柔婷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25
電子信箱：20082812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3884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4HN13349_1_15092441215.pdf、114HN13349_2_15092441215.pdf、
114HN13349_3_15092441215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
措施」第三點、第五點，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0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73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三點、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(均含附件)

